

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

整理 / 公關部 資料來源 /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

遺產稅親屬相關扣除額 拋棄繼承效果大不同

為促進所得分配公平，兼顧被繼承人遺屬生活，遺產及贈與稅法訂有相關親屬扣除額的規定，給予一定數額的遺產免徵遺產稅之法定權益，但繼承人如果拋棄繼承權，因拋棄繼承權人所生的相關扣除額，就不能扣除，民眾在作出拋棄繼承權的決定前，應一併考慮對遺產稅扣除額的影響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分別就被繼承人的遺屬依親屬別訂有不同數額的扣除額，例如 2024 年發生的繼承案件，

遺有配偶者可自遺產中扣除新台幣（下同）553 萬元、繼承人為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可扣除 56 萬元、遺有父母者則各可扣除 138 萬元；這些人當中如果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人還可加扣 693 萬元，目的是為了讓被繼承人的遺孤獲得適當的生活保障，但是如果有人選擇拋棄繼承權，就不適用其相關扣除額的規定。

該局舉例，甲君於 2024 年 1 月死亡，遺留財產總額計 3,800 萬元，父親健在，甲君配偶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子女 2 人皆已成年，甲君遺產稅原本可減除的扣除額計 1,634 萬元【553 萬元（配偶）+ 112 萬元（56 萬元 × 子女 2 人）+ 138 萬元（父）+ 693 萬元（配偶重度身心障礙）+ 138 萬元（喪葬費）】，應納遺

產稅額為 83.3 萬元【(3,800 萬元－免稅額 1,333 萬元－扣除額 1,634 萬元) × 稅率 10%】；因家族成員希望甲君遺產全部由兒子 1 人繼承，甲君的配偶及女兒因而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如此一來，因配偶及女兒所生的扣除額就減少了 1,302 萬元 (553 萬元 + 56 萬元 + 693 萬元)，甲君遺產稅扣除額只剩下 332 萬元，應繳納的遺產稅額為 213.5 萬元【(3,800 萬元－免稅額 1,333 萬元－扣除額 332 萬元) × 稅率 10%】，甲君的配偶和女兒拋棄繼承的決定，讓甲君遺產稅差了 130.2 萬元，家屬懊悔不已！

該局提醒，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後即喪失繼承人身份，拋棄繼承權人的相關扣除額也不能從遺產總額減除，民衆決定前應審慎考量，避免影響權益。如有法令適用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或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)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線上查詢。

重病期間提領存款不能證明用途列入遺產課稅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被繼承人於重病期間，其銀行存款經提領，繼承人如不能證明該存款之資金用途，所提領存款，恐將列入遺產課稅。

該局說明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，而其繼承人對該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，該項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。

該局舉例，甲君於生前住院期間，其銀行帳戶經密集提領現金共 700 萬元，繼承人主張，提領之款項全數用於支付甲君醫療支出及尋求民間療法，但僅提示 50 萬元之醫療費用收據，倘國稅局查證發現，甲君住院期間已無意識，無法處理事務，則繼承人無法證明資金用途差額 650 萬元 (700 萬元－50 萬元) 依法將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補徵遺產稅。



針對被繼承人生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，用於支付被繼承人醫療及看護等費用，國稅局提醒繼承人，應保留該等費用相關單據，俾證明提領存款之資金用途。

墊繳遺產稅未求償 小心有視同贈與的問題

繼承人以自己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，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他人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，應以贈與論，故該墊繳的遺產稅可能會有依法應課徵贈與稅的情形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繼承人如有以自身固有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，未先扣除所墊繳的遺產稅即行分割遺產，又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，且分得的遺產小於墊繳金額，導致其因繼承反而使自己的財產減少，實質上該繼承人已免除其他繼承人應就遺產償還的義務，故應就其所墊繳遺產稅款項扣除其實際繼承財產後之差額，視同

對其他繼承人的贈與，應依法課徵贈與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於 2024 年 1 月辭世，繼承人為乙君、丙君二人，甲君遺產總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,700 萬元，應繳納遺產稅額 600 萬元，繼承人乙君以自有存款墊繳遺產稅 600 萬元，且未向丙君求償。依繼承人乙君、丙君協議分割遺產金額不同，涉及贈與情形說明如下：

單位：萬元

		案況 1	案況 2	案況 3	案況 4
遺產分割金額	乙	0	200	600	4,350
	丙	8,700	8,500	8,100	4,350
乙財產變動金額		-600	-400	沒變動	+3,750
乙贈與丙金額		600	400	無	無

該局特別提醒，辦理繼承時墊繳遺產稅，應就遺產扣除墊繳款項再行分割，避免產生「視同贈與」核課贈與稅情形而影響自身權益。民眾如有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或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)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線上查詢。

遺產稅試算服務 3 步驟 免出門輕鬆申報遺產稅

為擴大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（下稱試算服務）的適用範圍，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試算服務案件之遺產總額上限金額提高為新台幣 3,500 萬元，提供民眾簡易便民的遺產稅申報方式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，試算服務除了臨櫃辦理，也可以上網辦理，透過行動電話認證、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、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報繳服務網站 (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 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（下稱試算專

區），依序完成下列 3 個步驟，就可以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。

一、線上申請：點選「線上申辦查詢被繼承人財產、金融遺產、死亡前二年內贈與、所得資料及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」，登入後輸入申辦資訊。

二、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：申請後 30 日起 90 日內，至試算專區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；如為不符合試算服務者，也會提供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金融遺產參考清單，供申報遺產稅參考。

三、確認回復：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中被繼承人、繼承人（納稅義務人）稅額試算、遺產總額、扣除額等資料無誤後，至試算專區線上登錄確認回復，即完成遺產稅申報，國稅局核定後即會將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郵寄給納稅義務人。

該局提醒，如不同意試算通知書內容、被繼承人有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的財產或案件屬不符合試算服務者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。民眾如需更詳細的資訊，可至該局網站（網址為 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）利用「國稅小幫手」線上諮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。 

